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1,275,000元减少至130,765,000元,总股本将由131,275,000股减少至130,765,000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75,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65,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1,27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0,76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大高新注销回购部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 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7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1,275,000元减少至130,765,000元,总股本将由131,275,000股减少至130,765,000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75,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765,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1,27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0,76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17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4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授予股票期权240万份,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2.30万份、限制性股票127.5万股;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7元/股;

6、行权/解锁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及各期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行权/解锁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行权/解锁条件,剩余总额30%的部分办理行权/解锁事宜	30%

7、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 2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 4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17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3167.8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130.74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124.50%;净资产收益率为4.31%,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指标	实际达成情况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2013年净利润为3167.81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130.74万元,均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为124.50%;净资产收益率为4.31%。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以授予原价回购127.5*40%*5.37=273.87万元,即回购总价款273.87万元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回购注销部分权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具体费用以公司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为准。

四、后续安排

本次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后,第二第三批次部分的权益将获得行权/解锁的资格。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批次行权/解锁考核要求,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已授予的第一批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失效,并回购注销第一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六、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以及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本次回购的决策;公司仍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第178 条的要求,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8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31,275,000元人民币减至130,765,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7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事项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15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行权条件的92万份股票期权及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40%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邹明斌、朱周兰、付惠涛、王送文、鲁刚共计5名员工已辞职,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剩余60%股票期权2.34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该5名人员持有的全部3.9万份股票期权,该5名员工未持有限制性股票)。同意共计注销94.34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51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王金本、郭华平、李汉国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至2014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拟承接风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三)、(四)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0。

2.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水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承接风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至2014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检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666,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弃权或回避。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拟承接风力、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	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回避议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77),定于2014年7月21日在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由于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增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通知除增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补充说明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2014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七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邮政编码:456561

传真号码:0372-6031023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2-6024321

联系人:曹庆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535;

第三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1.00元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的规划纲要	3.00元
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00元
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元
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有效授权的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元

第四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